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64）。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